

苗木申請書

(114.08 版)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
申請人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			
通訊地址	_____縣(市) 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村(里) _____路(街)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			
二、土地資料				
縣(市)/ 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 (事業區)	小段 (林班)	地號 (圖號)	造林面積(公頃)
※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於上方增列				
三、申請項目				
免費種苗 ☐ 自行造林 ☐ 獎勵造林補植 ※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	樹種	數量	樹種	數量
勾選【獎勵造林補植】請繼續填寫下列項目： 1. 造林年度：中華民國_____年 2. 獎勵造林類型： ☐ 木材生產林 ☐ 非木材生產林				
四、切結事項				
☐ 本人已詳閱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相關規定，並確實瞭解以下事項：				
1. 申請人將受配撥種苗轉售或未造林者，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處分，並命其返還種苗之培育費用。 2. 申請人於接獲前項審查核准通知後，應於限期內提領苗木，並迅即實施造林，未於期限內提領，原核准失其效力。 3. 屬自行造林者，於造林完成後，應提交執行成果單。				
此致 _____公所 轉陳 _____政府 _____工作站 轉陳 林業保育署 _____分署 _____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姓名： _____ (簽章)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【由受理機關填寫】				